

(申請表一)

113-2 生科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

(注意：114 年 01 月 10 日(五)17:00 前繳交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)

姓名：_____ ☐ 碩班 / ☐ 博班 _____ 年級 學號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郵局帳號(需為個人帳戶)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 (實驗室分機)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1. ☐ 第一次申請本獎助學金

☐ 曾經得過本獎助學金，請列出參與過的實驗課程

2. 列出曾修過與下列欲申請之實驗課相關課程：_____

3. ☐ 也有意願申請系上行政工讀(不需填入志願表)

備註：行政工讀是否開放，得依當學期申請情形調整。

(申請表二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實驗科目一覽表

	科目名稱	決定助教人選 負責老師	上課時間	需求人數 (人)
1	普生實驗-生科系	彭怡禎	星期四 7-9	組長 1 名 組員 4 名
2	遺傳學實驗課	劉雅心	星期二 7-9	組長 1 名 組員 3 名
3	生態學實驗課	李亞夫	星期三 7-9	組員 6 名
4	生命科學討論課(二)	陳一菁	星期一 7	組員 2 名
5	城市農園-城市農園與糧食安全	李瑞花	星期五 7-8	組員 1 名
6	通識課程—生命科學概論	許祐薰	星期五 5-6	組員 1 名
7	通識課程—生物多樣性		星期一 7-8	組員 1 名
8	服務學習(二) 服務學習(四)		星期三 9 星期四	組員 1 名
9	營養學	彭怡禎	星期一 7-9	組員 1 名

備註：

1. 請該科決定助教人選負責老師簽名，若決定助教人選負責老師為空白欄位則無需簽名。
2. 課程擔任組長則支領薪資 1.5/2 單位。

志願順位如下：(志願數量自由填寫)

志願順位	實驗課名稱	願意擔任組長 請打勾	各科決定助教人選 負責老師簽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(申請表三)

同 意 書

100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人若獲得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學系研究所獎、助學金,願遵守「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並履行該盡之義務:

一、 第三條規定:

1.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:

(1)在校外兼職兼薪者

(2)在校內兼職兼薪,或領有其他獎學金,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
2.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,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,得申請獎學金。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。

二. 第七條規定:

1. 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系務行政工作。

2. 實驗課工作內容由授課教師指定之,行政工作內容由行政主管指定之。

三. 第八條規定: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,若工作不力,經授課教師或行政主管提出交由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,得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,其缺額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四. 領取獎、助學金而無故缺席,而無履行該盡義務者:第一次通知指導教授,第二次停發獎助學金。若工作不力,得限制申請下次獎助學金。

五. 若總經費有限,同意由系上統籌調整 1 單元數之金額。

本人了解並遵守以上之規定及履行該盡之義務,若有違反將退還所領獎助學金,絕無異議。

此致 生命科學系

同意人簽名: 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